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信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21 人，局领导职数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办信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科（室）领导职数为科长 5 名、副科长 2 名。财务独立，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1 人，退休干部 11 人，政府雇员 1 人，无编合同制工作人员 10 人，全部属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本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答复；（五）受理信访处理、复查、复核事项；（六）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七）对其他工作部门和基层信访工作进行指导；（八）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推动信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九）维护正常的

信访秩序，保护信访人正当权利；（十）负责信访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总体工作情况

2024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社会工作部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坚守人民信访为人民的初心使命，紧紧围绕全市发展稳定大局，积极应对信访工作新形势、新挑战，全力畅通信访渠道，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重点工作情况

（1）坚持高位推动，加快构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024年，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4次专题听取全市信访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20余次对信访工作作出批示，5次约访下访群众并深入基层调研信访工作，亲自研究推动群体性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化解。分管市领导定期主持召开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市信访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等，研究部署全市信访工作，推进重大突出信访问题攻坚化解。全市各级各部门切实担起属地和行业化解信访问题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抓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的发生。充分发挥各级信访工作

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强化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和沟通会商机制，及时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信访工作，形成协同推动信访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2）发挥信访“晴雨表”作用，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2024年，我局主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做好受台风“摩羯”影响引发群众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促进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牵头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协同市委社会工作部制定《湛江市人民建议征集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收集社情民意，防止矛盾激化、信访上行。密切关注我市重大项目推进、涉众类政策执行中群众反映的普遍性问题，聚焦住建、自然资源、农村农业、劳动社保、教育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调研 70 余次，查堵点、破难题，解决实际问题；召开各类信访工作会议 50 余次，全面研判分析突出问题，督促责任部门妥善处置，及时撰写形势分析、政策建议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呈报《信访专报》18 期，报送《信访动态》10 期，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完善政策、化解突出矛盾提供重要参考，当好我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参谋助手。

（3）坚持问题导向，把好源头治理“第一关”。进一步畅通信访服务渠道，推动信访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成效显著，全年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43.6%。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机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湛江市各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实施方案》，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主动深度融入全市“大平安”格局，积极对接各县（市、区）“夜访办”推送信访事项 3090 件，向市直部门“双交双办”信访事项

324 件，推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约 30.5 万人次参与“平安夜访”，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7981 件。健全市、县、镇三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市四套班子领导 96 人次深入基层约访下访群众 190 批 365 人次，带动县（市、区）四套班子领导 2589 人次接待下访群众 3557 批 6981 人次，实体化解信访问题 1703 宗，有效推动信访问题化解在当地、化解在萌芽。

（4）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紧紧围绕“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进一步深化信访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工作格局。**一是**精准受理转送信访事项。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推动各级职能部门制定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和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精心打造来访接待“暖心接访”和信件受理办理“连心信使”标准化服务体系，推动市直部门编制信访事项指引 21 份，确保群众信访诉求全面登记、精准甄别，及时受理率和按期答复率均为 100%。**二是**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制定“逐件核查、全程跟踪、重点督办、材料审核、回访问效”的五步工作法，选用信访途径规范办理申诉求决类初件一次性化解率 98.1%。充分发挥复查复核依法纠错和推动实体化解作用，认真办理群众复查复核信访事项近 300 件。坚持调解优先、应调尽调。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类调解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形式多元、分层递进、衔接顺畅的调处化解机制初步形成。落实县（市、区）委书记定期研究阅批工作机制，下大力气抓好办理中央信访工作联席办交办的受理办

理不规范件 885 件、国家信访局督办件 476 件，攻坚克难化解一大批信访“钉子案”、“骨头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三是常态化开展业务评查。引导各级责任单位对照“应受理未受理”“应办理未办理”评查标准常态化开展业务自评自查、交叉评查、随机抽查，及时通报受理、办理不规范问题，不断查找短板、总结经验、借鉴提升。四是拧紧信访工作责任链条。制定履行“三项建议”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切实发挥“提示预警”作用，及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意见建议。定期安排市信访督查专员开展“四不两直”工作督导，及时发现并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推动各责任单位不断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五是强化基层信访工作基础。积极推广“咱村铺仔”“和事堂”等基层矛盾调解平台的建设经验，全面推进群众信访诉求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健全完善县级“信访超市”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建设，坚持情理法并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5）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分层分类推进精准培训，对全市信访干部开展全员轮训，推动《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培训进党校，参训信访干部逾 1000 多人次，实现全市信访干部培训全覆盖。组织参加全市世界海洋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多元化的《信访工作条例》和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各项重点信访指标稳步提升、全市信访形势平稳向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数 1114.15 万元，实际支出 988.71 万元，上年结余 0.82 万元，2024 年实际收入 987.89 万元。按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行政运行费 741.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9.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46.73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加强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工作组构成如下：组长：林华甫（党组成员、副局长）；副组长：刘扬厉（办公室主任）；成员：孙广柱（复查复核科科长）、李谟学（一级主任科员）、庞宇茜（出纳）、王巧丽（会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没有下属单位，我局采取的评价是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自评优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我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80 分和优秀。

2.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如下：

2024 年，湛江市信访局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机关政治建设，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筑牢思想根基。通过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学习、班子领导讲专题党课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政策法规以及信访工作专业知识，并以之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强化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自觉接受市委第六巡察组的监督与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部贯彻落实到位。紧盯全年敏感节点和重大活动，强化重点领域信息研判，高度警惕“灰犀牛”和“黑天鹅”事件，有效防范社会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平安稳定底线。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信访工作整体效能**。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干部，确保工作队伍始终保持生机活力。定期举办学习班、研讨会、讲座等，加强党员干部对保密、意识形态、网络安全、政务公开等方面知识教育。推进分层分类精准培训，组织业务骨干下沉基层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员轮训 15 次，实现全市信访干部培训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信访部门的工作职能，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处理群众信访事项，合理解决上访群众合理诉求。组织召开各类信访工作协调会议；组织协调市领导约访、下访、实地调研信访工作等活动；负责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群众，并向责任单位及业务科室转办、交办上访事项，跟踪落实处理结果；做好集体上访的疏导和化解工作；协调处理紧急突发上访事件；负责办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交办的信访案件和信访事项，负责市领导重要

批示信访件的转办、督办；督导检信访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组织信访事项协调会，协调市相关部门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作出复查、复核意见报批；做好国家、省信访局到我市开展的各类督查活动。同时，我局还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专班工作。协调处理各类突发性信访问题较多，开展信访工作所需的运转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业务培训费、会议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维修（护）费、公务车运行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1.预算编制情况

年初预算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编制，按功能分类科目，基本支出 437.39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8.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1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5.14 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和个人补助 2.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44 万元，公用经费 40.14 万元；项目支出 404.32 万元；合计 1114.15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实际支出 988.71 万元，上年结余 0.82 万元，2024 年实际收入 987.89 万元，整体支出 100%。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行政运行费 741.16 万元，占 75.0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9.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46.73 万元，占 24.98%，主要支出项目有信访工作经费、信访专项业务（应急）经费等 8

项。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预算是按照市财政要求，结合信访工作实际，由各科室申报，局办公室财务统一编制而成，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市财政审核，市人大审批通过。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按照行政会计制度执行，不存在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4年，我局财务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信访局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机关政治建设，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20余次对信访工作作出批示，5次约访下访群众并深入基层调研信访工作，亲自研究推动群体性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化解。分管市领导定期召开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市信访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等，研究部署全市信访工作，推进重大突出信访问题攻坚化解。全市各级各部门切实担起属地和行业化解信访问题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抓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有效预防和

减少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的发生。充分发挥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强化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和沟通会商机制，及时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信访工作，形成协同推动信访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优秀，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和能力水平。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我局信访工作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支出及总体目标情况。四是预算编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尽量做到一项工作对应一项预算、一个绩效目标及一个责任主体，将预算编实，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五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预防固定资产流失。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